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8.05.12 資訊傳播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分為網路傳播組(以下簡稱傳播組)、數位媒體設計組(以下簡稱設計組)與互動科技組(以下簡稱科技組)三組合併招生。
-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一年，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第三條 本班課程包含先修、必修及選修三類課程，詳如本班科目表。
- 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班之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班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時，研究生仍須委請一名本班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若因研究主題之特別需求，亦鼓勵至外校邀聘適合之教授以共同指導碩士論文。
- 第五條 本班新生須於開學後二週內選定導師，在未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前，由導師輔導其選課及一切修課相關事宜。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完成登錄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選修「研究方法」課程**。本班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 第六條 本班研究生須履行本班明定之義務與責任，且修畢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後(各科成績均須在七十分以上)，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過該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成為碩士候選人，並進行論文之撰寫。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須符合學術發表規定，始得參加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參見「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發表規定」)。
- 第九條 獲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擔本所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實驗室值班助教、協助監考、批改作業、考卷、成績統計及輔導大學部同學等工作。
- 第十條 其他本規定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